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定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佈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發行最多達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6厘息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強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富強亦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進行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最多將分別約達30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把該筆款項淨額用作項目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不會在任何聯交所上市。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強就發行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 (b) 富強，作為債券發行之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富強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包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富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富強在獲得本公司提供商業上的合理協助下，將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會是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終止配售協議

富強有權在發生下列事故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監控方面出現變動，而有可能導致落實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頒佈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任何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之內容至為重要的不利影響；或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而作出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故，而假若此事故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者，原本會令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變成嚴重失實或不確，或導致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者。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債券可最多分四個批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而每個批次的本金額最少應為1,000,000港元。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之債券

最多可分四個批次發行之本金總額達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6厘息債券。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定值

每份債券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之倍數。

### 利息

債券將會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按年息率6厘計息，每滿半年派息一次。

### 到期

除非在到期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會在緊接彼等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前一日(或由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贖回之有關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按該批次的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利息或其他累計及其他應付未付之款項一併贖回。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合約性承擔，債券彼此之間將會享有同等權益，而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承擔享有同等權益。

### 違約事件

倘若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違約事件，則根據債券持有人按設立債券之文據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或根據所需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一名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在發出該通知之後，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的本金額立即到達及須予支付，而有關債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亦會隨即到期及須予支付。

##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進行債券發行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在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約達30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

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最多可分四個批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6厘息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詳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強」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會展中心辦公室大樓35樓，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